

2018 年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整 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26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28.8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5736.8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2334.1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133.57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811.8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32.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657.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8601.18	本年支出合计	47	8601.1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327.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327.35
总计	25	8928.53	总计	50	892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01.18	6267.08	0.00	0.00	0.00	0.00	2334.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81	12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81	12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8.81	12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36.87	4135.10	0.00	0.00	0.00	0.00	1601.77
20404	检察	5736.87	4135.10	0.00	0.00	0.00	0.00	1601.77
2040401	行政运行	5056.23	3454.46	0.00	0.00	0.00	0.00	1601.77
2040403	机关服务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19.37	31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01.18	6267.08	0.00	0.00	0.00	0.00	2334.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9.87	27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3.57	13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3.57	13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33.57	13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811.80	265.60	0.00	0.00	0.00	0.00	54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539.01	53.41	0.00	0.00	0.00	0.00	485.6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539.01	53.41	0.00	0.00	0.00	0.00	485.60
20808	抚恤	60.60	0.00	0.00	0.00	0.00	0.00	60.60
2080801	死亡抚恤	60.60	0.00	0.00	0.00	0.00	0.00	60.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12.19	212.1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01.18	6267.08	0.00	0.00	0.00	0.00	2334.1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12.19	21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132.73	126.51	0.00	0.00	0.00	0.00	6.2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4.28	7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74.28	7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45	52.22	0.00	0.00	0.00	0.00	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5	52.22	0.00	0.00	0.00	0.00	6.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7.41	1477.50	0.00	0.00	0.00	0.00	179.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7.41	1477.50	0.00	0.00	0.00	0.00	179.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69	44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8.72	1028.81	0.00	0.00	0.00	0.00	179.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01.18	7212.89	1388.2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81	0.00	128.8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81	0.00	128.81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8.81	0.00	128.8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36.87	4617.17	1119.7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736.87	4617.17	1119.7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056.23	4610.77	445.46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19.37	0.00	319.37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01.18	7212.89	1388.29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9.87	0.00	279.87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3.57	0.00	133.57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3.57	0.00	133.57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33.57	0.00	133.5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80	811.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9.01	539.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539.01	539.0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0.60	60.6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0.60	60.6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12.19	212.1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01.18	7212.89	1388.29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19	212.1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2.73	126.51	6.22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4.28	74.2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4.28	74.2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45	52.22	6.22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5	52.22	6.2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7.41	1657.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7.41	1657.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69	448.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8.72	1208.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6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28.81	128.8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135.10	4135.1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133.57	133.57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65.60	265.6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126.51	126.5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477.50	1477.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267.08	本年支出合计	52	6267.08	6267.0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6267.08	总计	56	6267.08	6267.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67.08	5330.46	936.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81	0.00	128.8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81	0.00	128.8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8.81	0.00	128.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35.10	3460.86	674.24
20404	检察	4135.10	3460.86	674.24
2040401	行政运行	3454.46	3454.46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6.40	6.4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19.37	0.00	319.37
2040408	控告申诉	25.00	0.00	25.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0.00	0.00	5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9.87	0.00	279.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67.08	5330.46	936.6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3.57	0.00	133.5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3.57	0.00	133.5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33.57	0.00	133.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0	265.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41	53.4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1	53.4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19	212.19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19	212.1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51	126.5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4.28	74.2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4.28	74.2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22	52.2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67.08	5330.46	936.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22	52.2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7.50	1477.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7.50	1477.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69	448.6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8.81	1028.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1.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68
30101	基本工资	661.24	30201	办公费	39.91
30102	津贴补贴	2490.28	30202	印刷费	0.04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12	30206	电费	3.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7.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7	30211	差旅费	6.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8.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52.22	30213	维修（护）费	29.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9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2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01
30302	退休费	108.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1.97
30309	奖励金	74.28	30229	福利费	124.4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34
			310	资本性支出	19.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443.81		公用经费合计	886.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2.63	0.00	149.63	50.00	99.63	3.00	94.52	0.00	93.80	49.80	44.00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327.45	327.45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323.99	323.99	0.00
检察院罚没收入	323.99	323.99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46	3.46	0.00
其他利息收入	3.46	3.46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8928.5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84.08 万元,下降 18.18%。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总收入 8928.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601.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267.08 万元,占 72.8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1.9 万元,下降 11.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28.81 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2903.88 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133.57 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35.60 万元,五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126.51 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477.5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2334.10 万元,占 27.1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9.48 万元,下降 3.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20.41 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51.47 万元,三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减少 46.13 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2.29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总支出 8928.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601.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212.89 万元，占 83.8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98.94 万元，下降 12.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2674.8 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84.13 万元，三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126.51 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465.2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88.29 万元，占 16.1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4.33 万元，下降 30.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28.81 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830.58 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133.57 万元，四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减少 46.1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267.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67.08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1.9 万元，下降 11.34%；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28.81 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2903.88 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133.57 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35.60 万元，五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126.51 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477.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267.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67.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57.82 万元，下降 20.92%；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28.81 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1602.69 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10.43 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70.01 万元，五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减少 56.07 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52.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128.81 万元，占 2.06%，主要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3454.46 万

元，占 55.1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6.40 万元，占 0.1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319.37 万元，占 5.10%，主要用于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25 万元，占 0.40%，主要用于手里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50 万元，占 0.80%，主要用于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79.87 万元，占 4.47%，主要用于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133.57 万元，占 2.13%，主要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3.41 万元，占 0.8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12.19 万元，占 3.39%，主要用

于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74.28万元，占1.19%，主要用于其他计划生育管理实务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2.22万元，占0.83%，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48.69万元，占7.1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28.81万元，占16.42%，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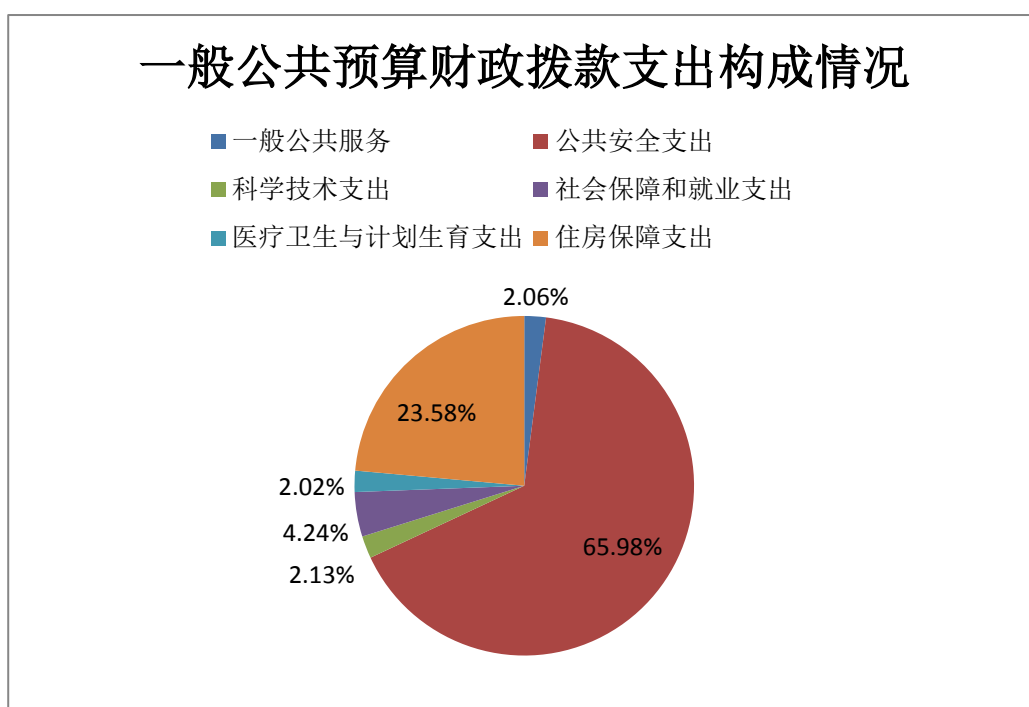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67.08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86%。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02.70 万元，下降 19.34%。主要原因：一是司法改革，部分人员经费由区财政负担，2018 年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二是职务犯罪侦查预防部门机构职能及人员划转监察委，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28.81 万元，占 2.06%；公共安全支出（类）4135.10 万元，占 65.98%；科学技术支出（类）133.57 万元，占 2.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5.60 万元，占 4.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26.51 万元，占 2.02%；住房保障支出（类）1477.50 万元，占 23.58%。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924.90 万元，支出决算 626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支出 12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8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办案情况，本年申请国家赔偿人数及金额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45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6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部分人员经费由区财政负担，2018 年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支出 31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务犯罪侦查预防部门机构职能及人员划转监察委，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支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支出 27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5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职务犯罪侦查预防部门机构职能及人员划转监察委，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减少；二是政策变动、人员数量变化，减少了检察制服购置费用支出。

（8）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支出 13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招投标中标情况据实支付。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部分退休人员退休工资由社保发放。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21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0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人员养老保险未清算完毕。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7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22%。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据实支付公费医疗费用。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4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标准变化,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02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标准变化,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5330.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43.8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941.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24 万元;公用经费 886.6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6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我院无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上年

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4.52 万元，完成预算 152.63 万元的 61.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一%（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3.80 万元，完成预算 149.63 万元的 62.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 3.00 万元的 24.08%。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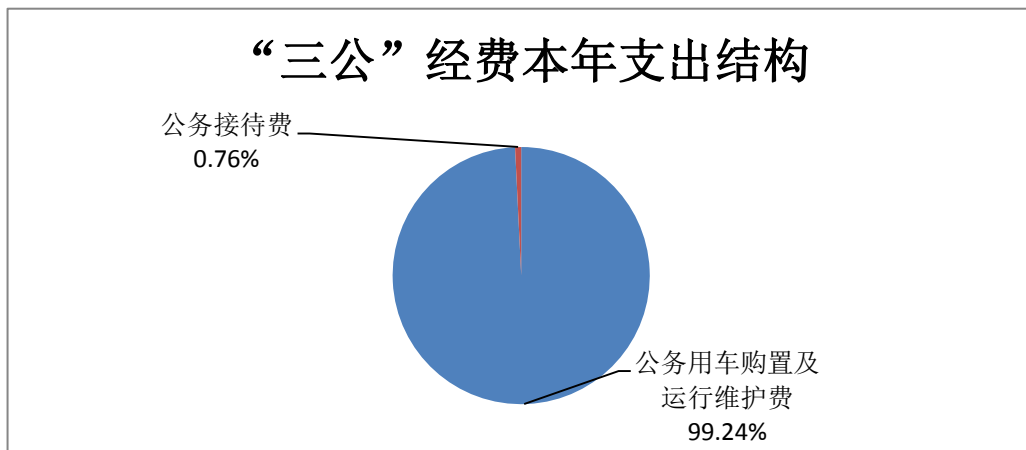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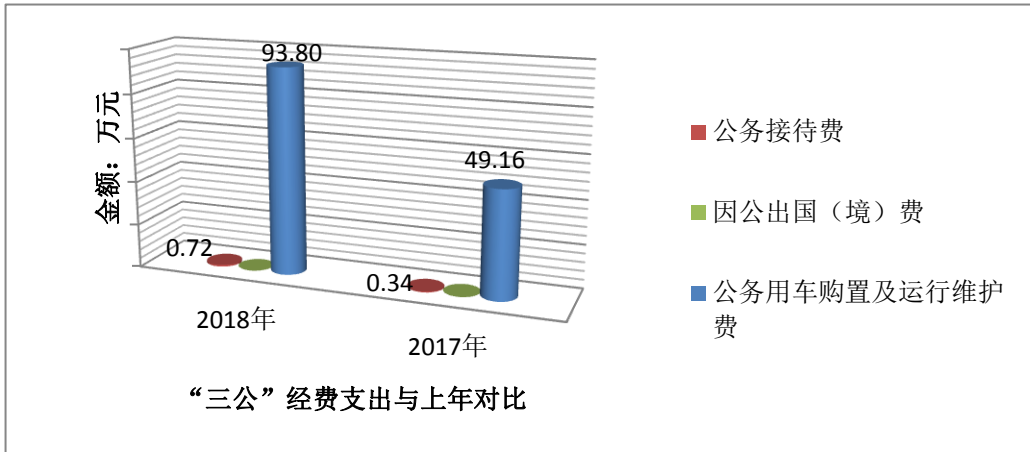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3.80 万元，占 99.24%；公务接待费支出 0.72 万元，占 0.7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我院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3.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9.8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4.00 万元，2018 年我院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五区外因公出行、案件办理所需要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临时保管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2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来穗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交通、用餐、住宿等费用。2018 年，我院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 次，接待人数共 42 人，主要包括外地来穗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交通、用餐、住宿等费用，附饼图及柱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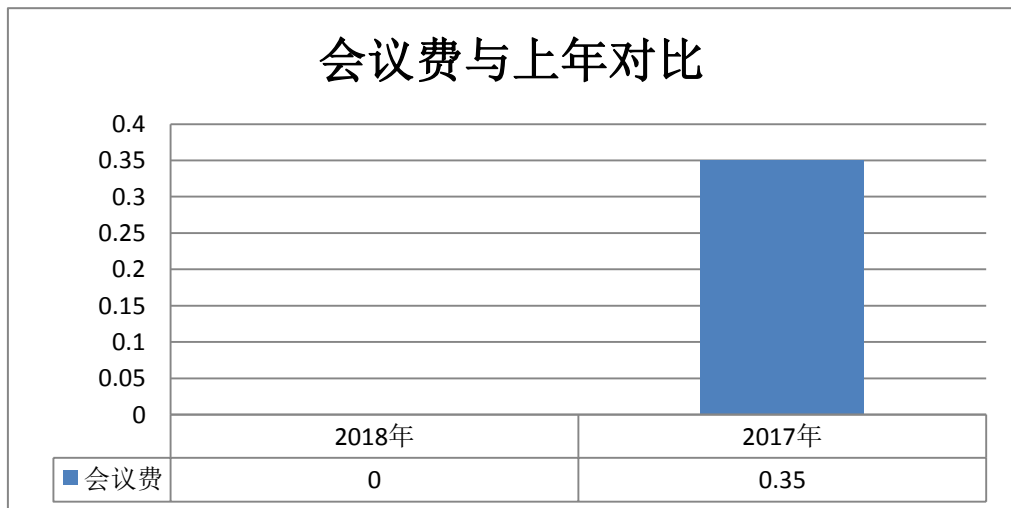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0.35万元，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我院无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年我院无会议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6.65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4.14万元,下降1.5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8.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2.4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8.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8.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车改革封存待处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27.4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327.45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包括无;专项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罚没收入323.99万元,占98.94%,包括检察院罚

没收入 323.9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46 万元，占 1.06%，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3.46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3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3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打下了基础、提供了依据，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监控覆盖率 0%，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0 项、资金 0 万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院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3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936.61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3 个，共 936.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院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项目管理上制度完善、审批合规，从各项目产出及效益来看，较好地实现了更有效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的年初工作目标。其中，白云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白云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 92.0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13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实现建设白云区检察院信息化，通过非涉密数据通道实现互联互通，非涉密网络通过外联平台与检察机关以外单位实现数据交换；二是实现通过视频应用分平台，可视化展示各项信息内容，达到对突发实现的快速反应和科学指挥决策。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院以部门

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市财政 2018 年共投入 165 万元用于我院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该项目旨在使我院实现全面积覆盖物业管理的工作,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保障我院的正常运作。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 年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预算安排 165 万,实际支出 165 万,预算完成率为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及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的费用支付。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积覆盖物业管理的工作,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对单位内消防设施、电梯设备、电力设施、空调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良好,通过开展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使我院实现全面积覆盖物业管理的工作,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单位内消防设施、电梯设备、电力设施、空调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保障了我院的正常运作。

一是物业管理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

成情况：已完成。实际进行物业管理的面积等于需要开展物业管理的面积。

二是设备年检、维护完成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聘请了有专业资质的公司对设备进行维护及年检。

三是安保巡逻次数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实际开展的安保巡逻次数等于计划开展的安保巡逻次数。

四是设备设施及时维护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及时开展设备设施维护的次数等于应开展设备设施维护的次数。

(3) 存在问题。一是项目绩效监控及验收环节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不够全面。

(4) 相关建议。一是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效益；二是加强对合同执行情况的跟踪，在项目验收时进一步完善验收程序，完整留存相关验收文件；三是科学、合理设置可量化的经济、社会绩效指标以便实施后进行考核。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要是指由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所形成的报告。

今年我院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8601.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67.0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8601.18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67.08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按照区委、区人大和上级检察院部署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从各项目产出及效益来看，我院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较好地实现了更有效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较好地实现了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的年初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1	依法办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p>已完成。</p> <p>1、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3083 件 4437 人，同比上升 5.29%和 8.54%，经审查批准逮捕 2598 件 3605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3733 件 5085 人，同比上升 9.34%和 15.31%，经审查决定起诉 3367 件 4457 人。</p> <p>2、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继续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受理群众控告申诉 409 件。</p> <p>3、加强检察建议工作，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重点、难点和监管漏洞发出检察建议 373 份。</p> <p>4、强化刑事立案监督，成功监督立案 20 件、撤案 30 件。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5 份、《检察建议》34 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11 份，追捕 218 人，追诉 90 人，不批捕 814 人，不起诉 360 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出抗诉 7 件 10 人。推动“两法衔接”工作，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刑事案件 59 件，公安机关已决定立案 53 件。</p> <p>5、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受理被监管人及其家属控告申诉案件 1250 件，自行办理 355 件。</p> <p>6、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共受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320 件，其中执行监督 41 件、对法院生效裁判的监督 25 件，经审查，提请抗诉 6 件。</p> <p>7、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受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249 件，办理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 件。</p>	168.94
2	有效管理，保障单位正常运作。	<p>已完成。</p> <p>1、已完成物业管理全面积覆盖工作，确保了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p> <p>2、已完成定期维护保修单位内消防设施、电梯设备、电力设施、空调设备等，各项设备正常运转。</p> <p>3、已完成院大楼的水电费支付，保障单位正常运作。</p>	241.37

3	增购装备，提高办案业务质量。	已完成。 1、已完成购置办案用装备、制服、执法执勤车辆工作，提高了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 2、已完成了信息化建设项目工作，实现对检察业务全流程的规范化、网络化和智慧化的应用与管理，提升检察机关信息采集与利用效能，推进科技强检战略和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189.76
---	----------------	-----------------------------------------------------------------------------------------------------------------------------------	--------

（一）2018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区人大、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有力监督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大都市的现代化中心城区提供司法服务保障。

一、紧抓平安白云建设这一首要任务，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3083 件 4437 人，同比上升 5.29% 和 8.54%，经审查批准逮捕 2598 件 3605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3733 件 5085 人，同比上升 9.34% 和 15.31%，经审查决定起诉 3367 件 4457 人。加大对民生领域犯罪以及严重暴力犯罪的打击力度，批捕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477 件 560 人，起诉 454 件 546 人；批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和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10 件 13 人，起诉 30 件 46 人。先后办理了“4·21”尹某某故意杀人案、陈某等 74 人诈骗案等一批群众广泛关注、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切实保障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立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定《白云区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方案》，紧扣10个重点领域黑恶势力犯罪，建立案件办理“绿色通道”，确保涉黑涉恶案件依法从快批捕、从快起诉。共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31件256人，批捕38件156人，起诉106件352人。深挖彻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犯罪，批捕涉国家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2件3人。依法办理了全国扫黑办督办的“1129”红星村系列涉黑专案、市委高度关注的园夏村刘某某等17人涉黑专案等一批重大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继续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受理群众控告申诉409件。开通12309检察服务中心，整合了控告申诉、法律咨询、律师阅卷、案件查询、检务公开、检察宣传、群众监督等多项功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检察服务需求。落实我区“重点村”社会综合治理专项工作，成立我院“重点村”社会综合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实地走访考察各村违建、环境整治和治安警情等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并结合各村刑事案件类型为村民、村干部开展法制讲座，派发法制宣传图册。加强检察建议工作，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重点、难点和监管漏洞发出检察建议373份，同比上升390.79%，被采纳308份。

大力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不断完善“捕诉监防”一体化

办案机制和特别办案程序，从严掌握对未成年人的批捕、起诉条件。共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24 件 170 人，不批准逮捕 47 件 65 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10 件 130 人，不起诉 29 件 34 人，附条件不起诉 9 件 9 人。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护，建立未成年被害人联合“一站式”取证机制，专业心理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2 人，为青少年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14 场。建立涉罪未成年人针对性个案帮教机制，与团区委联合发文《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共青团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关于个案引入“青年地带”的工作办法（试行）》，与区青年地带签署个案帮教协议，共同推进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创新性、长效性发展。

二、紧抓服务大局这一重要使命，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

着力服务保障区委中心工作。紧紧围绕“1358”发展思路和区各项中心任务，持续贯彻落实《白云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围绕我区中心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全面、平等、依法保护非公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与区法院联合开展“送法进企”活动，为区和商会的 25 家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办理非公企业申请民事判决及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16 件，批捕职务侵占、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破坏生产经营等损害非公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 68 件 103 人，起诉 64 件 86 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批捕

非法高利放贷、经营地下钱庄、暴力讨债犯罪案件 44 件 147 人，起诉 30 件 137 人。

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紧紧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提升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方面，严惩擅自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犯罪，加大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信访维稳力度，受理涉众型群众控告申诉 12 件，接待来访人员 83 人；在精准脱贫攻坚战方面，制定《白云区人民检察院“一院一品”暖阳工程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创建我院司法救助工作品牌，开展司法救助 7 件 7 人，发放救助金 24.99 万元，司法救助向贫困被害人倾斜；在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制定《白云区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重点围绕省委第十巡视组关于白云区“散乱污”“脏乱差”和臭河涌问题的反馈意见，加大监督，批捕污染环境案件 6 件 7 人，起诉 11 件 19 人。

突出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突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批捕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犯罪 221 件 305 人，起诉 306 件 474 人。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活动，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312 件 462 人，起诉 413 件 653 人。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批捕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13 件 31 人，起诉 11 件 18 人，成功办

理了“云联惠”网络传销案。

三、紧抓法律监督这一主责主业，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诉讼检察监督。强化刑事立案监督，成功监督立案20件、撤案30件。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5份、《检察建议》34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11份，追捕218人，追诉90人，不批捕814人，不起诉360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出抗诉7件10人。推动“两法衔接”工作，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59件，公安机关已决定立案53件。

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受理被监管人及其家属控告申诉案件1250件，自行办理355件。针对刑罚执行（含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和监管场所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6份、《检察建议》67份，被采纳92份。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494件，对242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或释放的建议，办案单位已采纳138件。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派员监督我区22个街镇的社区服刑人员接矫仪式124次197人，检察社区矫正罪犯571人，发现并纠正脱管、漏管社矫人员21名。持续抓好纠防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工作，向办案单位发出怀疑超期名单128份、羁押期限届满提示函7份906人。深化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工作，共核查涉财产刑4763人、金额9619.07万元，发出《检察建议》56份。探索开展重大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共办理核查43件43人。

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共受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320 件,其中执行监督 41 件、对法院生效裁判的监督 25 件,经审查,提请抗诉 6 件。深入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与区人社局联签《关于防范和打击劳动人事争议领域虚假诉讼的协作意见》,办理的张某见、张某菊与新双菱公司虚假劳动争议纠纷案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省检察院)评为“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办理了广田置业公司虚假诉讼监督案,为国家挽回 1.09 亿元的巨额财产损失,被省检察院列入虚假诉讼和执行监督十大典型案例。

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受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249 件,办理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 件,就林某某污染环境我区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组织公开庭审并当庭获得判决支持。建立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与区环保局联签《关于在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工作中加强协作的实施办法》,与区监察委员会联签《关于在公益诉讼领域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加大食品药品领域专项监督,制定《白云区检察院关于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加大对网络食品平台的监督;对全区 47 家疫苗使用接收单位进行排查,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监督活动,针对我区发生的非法倾倒固体废弃物案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5 份,督促行政机关清理堆填土及偷倒垃圾淤泥面积约 9 亩,限期追缴

行政罚款 560340.48 元。加大公益诉讼理论研究，提交的《检察机关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研究》调研课题报告，顺利通过省级检察理论课题评审验收并结项。加强公益诉讼宣传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走进 100 个基层院”大型采访报道活动组的采访，在《检察日报》上刊登《广州白云：行政公益诉讼既要“敢干”又要“巧干”》一文，拍摄公益诉讼专题宣传片，打响了白云检察公益诉讼品牌。我院公益诉讼工作多次受到上级检察机关肯定，已提起并胜诉的 3 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被列入《广东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汇编》。

四、紧抓提升司法公信力这一内在要求，自觉强化内外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络沟通，主动向区委、区人大汇报工作，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加以改进，共发送反映我院工作的《手机报》28 期，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各项检察活动 76 人次。深化检务公开，制定《白云区检察院深化检务公开工作方案》，大力推进“互联网+检务公开”新模式，打造并优化集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今日头条为一体的媒体矩阵，共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5750 条，公开法律文书 3296 份，公开重要案件信息 451 条，通过互联网办理辩护代理业务数 4333 件，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数和通过互联网办理辩护代理业务数均居全市基层检察院首位，并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实施生效法律文书“双向公开”机制。积极运用《白云时事》等媒体宣传平台，发布宣传稿件百余篇，与广东电视台《法案追

踪》栏目联手开展对“留置第一案”的宣传报道等。

主动强化内部监督。扎实开展案件流程监控，定期编发《法律文书质量监督通报》《案件信息公开情况通报》，有效发挥内部监督制约作用。开展刑事诉讼财物处理情况“回头看”专项检查，核查我院办理的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理情况和未解决的刑事诉讼涉案财物遗留问题。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共抽取 399 件案件进行评查，督促提高办案质量。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督察，防止领导干部及司法人员违规插手过问干预司法活动，妨碍司法公正。

五、紧抓改革创新这一动力源泉，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

稳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重新组建专业化刑事办案机构，制定《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试行“捕诉一体”办案模式实施方案》，突出专业化建设，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加强组织领导和学习培训，围绕办案模式的转变，统一开展办案系统操作培训，组织办案人员观摩庭审，侦监、公诉办案人员“结对子”充分交流、相互协作，推动“捕诉一体”落地见效。

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起诉案件 2426 件 2939 人，占起诉案件总数的 72.05%，提出的量刑建议采纳率高达 92%，上诉率仅为 3.79%。我院在探索认罪认罚从宽工作过程中，率先建立了认罪认罚从宽不起诉分流机制，适用该机制办理案件 169 件 191 人，先后制定《适用认罪认罚从宽

不起诉分流制度的罪名标准》《认罪认罚从宽不起诉分流制度实施细则》，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出台《广州市白云区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并针对特殊案件引入不起诉公开审查，切实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全市此项改革提供了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全力支持配合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建立检察、监察工作协调衔接机制，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20 件 20 人，起诉 25 件 29 人，为我区打击职务犯罪，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作出努力。成功办理了广州市首宗由监察委员会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杨某某受贿案，为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提供经验参考。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职务犯罪预防方面的积极作用，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3458 次。

大力推进“智慧检察院”建设。全面推广远程视频庭审，使用远程技术开庭 461 次。升级维护远程视频提审系统，远程提审犯罪嫌疑人 2231 人次。推广使用讯飞听见智能语音会议系统，对会议发言、检委会讨论进行实时转写。完善和升级移动协同办公系统、智能考勤系统，实现“掌上办公”和“智能管理”工作模式。完成检察文书智能校对系统、视听材料智能审查系统、智慧出庭助手、未检办微信公众号等业务辅助系统的方案设计，为我院信息化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六、紧抓队伍建设这一基础保障，以更高站位、更实措施锻造高素质队伍

突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制定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三年行动计划指引》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实施方案》，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纯洁干部队伍、建功扫黑除恶”主题警示教育和纪律教育学习月等廉政教育活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了我院《2018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政治思想工作联系人制度》，形成党组统一领导、专人负责意识形态工作格局。

持之以恒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从全从严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落实，坚定不移整治“四风”问题，扎实开展对中央第十二巡视组、省委第十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制定我院《关于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的工作方案》，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持续保持恢复建院40年以来无违法违纪案件纪录。

重点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加强院领导班子建设，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检察长、副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已成常态。坚持素质培养为导向，着力加强干警专业能力建设，结合我院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要求的培训模式，通过“学、训、赛、考”、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承担重大研究课题等方式，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积极推进“捕诉一体”工作的相互融合。61名（次）干警获得上级机关授予的各类荣誉称号，

其中, 1 名干警获评“广东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标兵”, 1 名干警被省检察院记二等功, 1 名干警被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记三等功, 1 名干警在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警务技能比武考核中获单项考核最佳纪录。

(二) 本部门 2018 年度不存在未完成的重点工作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